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63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3016388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163881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16388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113年行政中立宣導  
暨抽獎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並請賡續利用多元管  
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一  
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13日公訓字第  
113216023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 電子文件交換章  
2024/06/17 10:12:44

人事室 113/06/17 10:29



1130006658

有附件